

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市中西區永福國小永澄樓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鄭委員兼召集人新輝（王委員兼副召集人崑源代理） 紀錄：胡純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參、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工作報告：（略）

一、意見交換：

陳杉吉委員：有關臺南市第二期特殊教育 5 年發展計畫(109 年至 113 年)辦理情形各年度行動方案達成率部分，「規劃於未來達成方案」共 14 項，其未來達成是指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達成，還是指 114 年度之後達成？

業務科回應：未完成項目會逐年滾動檢討並納入後續年度執行。109 年度有 7 項規劃未來達成，至 113 年僅剩 1 項（特教教師國外參訪）未完成，主因是受疫情影響，該項目已納入臺南市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14 年度至 117 年度)規劃辦理。

二、主席裁示：

（一）備查。

（二）關於未完成項目的達成率表格(會議資料第 12 頁)，應增加備註欄說明滾動執行的情況，避免誤解。

肆、討論事項：

案由：是否集思廣益，思考如何在有效資源內，提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培養或待遇，提請討論。（提案人：林秣楨委員）

說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乃特教生融合於一般教室，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亦為家長和教師間重要的橋梁。惟目前似乎人力短缺，且只能提供最低基本薪資。是否有合適管道開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提高其待遇？懇請各位委員集思可能的辦法。

決議：綜整委員意見，並歸納重點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人才庫建立：建議建立人才庫，並由有意願者自行登錄個人資訊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媒合平台」，俾利學校尋找助理員。
- 二、志工人力：研究媒合大學相關科系學生擔任特教志工或累計實地學習時數之可行性，但需尊重學校學生意願。
- 三、證照/能力加給：時薪制助理員的薪資提升，適時向國教署反映，除了時數，建議納入專業證照（如急救、照護）或特殊技能作為加分/加給條件，鼓勵專業成長。
- 四、建教合作：涉及勞政體系，與現行教育體系模式不同，需再了解後研議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